

以西結書注釋

先知書總論

先知書的作者

舊約裏的十六卷先知書（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每一卷都以一位先知的名字命名，但我們不能肯定該先知是否親自撰寫那以他命名的書卷。就以耶利米書為例，雖然書中的預言出自耶利米的口，但記下耶利米預言和替他寫傳記的乃是他的書記巴錄。（參耶 36:2, 28）。

神要我們重視的乃是每一卷先知書的資訊，而不是那傳資訊的先知。

這十六位先知的先後次序可按他們開始工作的大約年分作以下排列：

- 1 俄巴底亞（主前八四五年）、
- 2 約珥（主前八三五年）、
- 3 約拿（主前七八二年）、
- 4 阿摩司（主前七六〇年）、
- 5 何西阿（主前七五〇年）、
- 6 以賽亞（主前七三九年）、
- 7 彌迦（主前七三五年）、
- 8 那鴻（主前六五〇年）、
- 9 西番雅（主前六四〇年）、
- 10 耶利米（主前六二七年）、
- 11 哈巴穀（主前六〇九年）、
- 12 但以理（主前六〇五年）、
- 13 以西結（主前五九三年）、
- 14 哈該（主前五二〇年）、
- 15 撒迦利亞（主前五二〇年）、
- 16 瑪拉基（主前四三三年）、

但有不少學者認為俄巴底亞、約珥、約拿，這幾卷書都可能是被擄後的作品（見各書簡介）。

這一群先知都是被神呼召，挺身而出為神發言。他們身兼四職：預言家、教師、守望者、代求者。他們拚命工作，勸勉背逆的選民悔改歸神，使他們不單免受神將要加在他們身上的刑罰，更可以獲得神將要賜下的福澤。故此，他們預言「將來」的事，藉此催使選民「現在」

有所行動（參考何西亞書內九次提到「現在」：4:16；5:3；7:2；8:8，10，13；10:2-3；13:13）。我們應避免把先知書視為水晶球，籍此預測未來的事；先知所傳的資訊不是要提供足夠的資料去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乃是讓我們看見神不但是歷史的主宰，更是掌管未來的主。

先知書的內容

神興起十六位先知作自己的代言人，因為當時（特別在主前七六〇至四六〇年間）選民經常犯下列三種錯謬：

- 1 他們隨從迦南人敬拜巴力和其他偶像，不再以耶和華為獨一的真神，更把耶和華「巴力化」，用拜巴力的方式去敬拜；
- 2 他們的社會缺乏了公平和公義，以致窮者愈窮，富者愈富，到處都是欺詐和暴力；
- 3 他們為了抵禦外敵的欺凌和侵略，常向其他國家求助，臣服於這些國家的權勢之下，忘記了耶和華才是他們唯一的倚靠。

先知書主要針對上述的三個問題，記載先知如何苦口婆心地勸誡選民歸向神及思念耶和華與他們所立的盟約，不要再敬拜巴力和其他偶像，不要再爾虞我詐及欺凌弱小，更不要繼續倚賴外人的援助。對於那些頑梗不肯悔改的選民，先知警告他們將會受刑罰，卻預言那些忠心愛神的人必蒙神保守和賜福。

當先知勸告選民要悔改的時候，他們強調神兩方面的屬性——神的聖潔和公義。當先知安慰那些忠於神的選民，鼓勵他們繼續信靠神之時，他們則會著重神的慈愛、神在歷史上的掌權，以及預告彌賽亞的來臨。

總括來說，先知書就是由這些警告和安慰交織而成。

先知書的解釋

解釋先知書要注意下列各點：

- 1 留心歷史背景——既然先知所說的話主要針對聽眾當時的某些需要，我們要對那時的歷史背景有所認識，才能深入明白先知的資訊。例如以賽亞書七章描述神要向猶太王亞哈斯顯一個兆頭；如果我們認識當時的歷史背景，明白亞哈斯正遭以色列和亞蘭王聯手攻擊，就可瞭解亞哈斯為何如此害怕，以及神給他那個兆頭的意義。
- 2 注意每一章內的分段——先知書本是先知宣講的記錄，所以一

章之內可能包含了先知幾篇的講道。

舉例來說：阿摩司書 5 章有多個不同的主題：

- 1-3 節 為以色列人哀歎，
- 5-6 節 勸選民尋主得生，
- 7-13 節 則指出各種社會問題，
- 16-17 節 預言選民要哭號，
- 18-20 節 描寫耶和華的日子，
- 21-24 節 指斥虛偽的敬拜，
- 25-27 節 則總結選民的罪惡。

可見本章包括了三篇的宣講：

- 1-3 節 藉哀歎宣告刑罰的來臨，
- 4-17 節 是勸勉和警告，
- 18-24 節 則宣告選民要遭受的刑罰。

如果我們漠視先知書的分段，就很容易把完全無關的經文放在一起來解釋（就如把不同的主日講章連起來一樣），導致不必要的混亂。有關先知書整卷和每章的分段，可參考有分量的注釋書與本串珠注釋本中每卷的大綱。

- 3 緊記希伯來詩歌的特色——大部分的先知書是以詩歌體裁寫成，所以解釋先知書不能忽視希伯來詩歌的特點，以免過分按字面的意思去詮釋（參詩歌智慧書總論）。

參考：

先知傳遞資訊的方法

以西結書簡介

寫作背景

以西結大約與耶利米先知同時代。他出身於祭司家庭（參 1:3），主前五九七年與猶大王約雅斤、貴胄和一些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參王下 24:10-16），定居在迦巴魯河沿岸，靠近尼普爾的村落。被擄後第五年，以西結蒙召作先知，此後在被擄的人當中事奉至第廿七年（參 1:2; 29:17）。傳統認為以西結即本書的作者，但有學者認為一小部分可能是先知的門徒在編輯時加上的解釋。

以西結所傳講的資訊可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譴責以色列人的罪惡及宣告上帝對罪的懲罰；第二部分主要是在猶大淪亡以後宣講的（參 33:21）：先知為了安慰在絕望中的以色列擄民，開始宣佈上帝的安慰與應許，表明神並非永遠棄絕的子民，以色列人至終必蒙復興，並且回到故土重建家園。

主題特色

「他們必知道我是神」是本書的鑰句，出現接近七十次，先知的使命是要說明：引致選民被擄受苦的原因之一乃是神的管教，為要使選民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真神。

以西結強調「神的榮耀」：以色列所以被耶和華棄絕，是因他們犯罪褻瀆了 的聖名，以致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參 10:18; 11:23）；將來以色列蒙復興時，神要親自尋找 失喪的羊，醫治以色列背道的病，那時神的榮耀將重回聖殿，本書即以神在以色列中間重立聖所結束（參 40-48）。

以西結是個常見「異象」的先知，他雖然住在巴比倫被擄的猶太人當中，但他透過超人的能力得與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聯繫，藉著一些希奇古怪的象徵動作向耶路撒冷的百姓說預言，使先知成為謎樣的人物。38-39 章有關「歌革」的預言，更是歷來學者爭論的焦點。書中有關將來的異象（包括聖殿的結構和歌革的預言），大概不能完全以字面解釋和應驗，它們往往象徵具有豐富屬靈意義的事物。

以西結書中常用的一個名詞是 ruah，大約可有四個解釋：

- 1 首先最原始的意思指「風」或「風向」，

- 如 1:4 中的「狂風」，
 17:10「東風」，
 5:10「四方」(原作「四風」)等；
- 2 指「生命氣息」，
 如在 37:1-14，先知發預言命令風吹入骨骸給予氣息，
 36:26 耶和華給予新「靈」，指新生命氣息。
 這裏也指「意向」，
 如 20:32 的「心意」等；
- 3 指耶和華的靈、即聖靈，
 如 36:27; 37:14；
- 4 先知蒙召時有一獨特的現象，即有無比的神聖力量推使先知，
 2:2 譯作「靈就進入我裏面」，這樣的說法只有以西結書才有。

本書大綱

- I 先知蒙召 (1:1-3:21)
- II 先知象徵性的動作 (3:22-5:17)
- III 審判的宣告 (6:1-7:27)
- IV 審判耶京聖殿的異象 (8:1-11:25)
- V 以色列及耶京的審判 (12:1-24:27)
 - 1 以象徵性動作表明神審判的真實性 (12:1-20)
 - 2 真假先知的言語 (12:21-14:11)
 - 3 無可避免的災難 (14:12-23)
 - 4 以比喻描寫耶京的審判 (15:1-17:24)
 - 5 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18:1-32)
 - 6 為王室作哀歌 (19:1-14)
 - 7 以色列人悖逆的歷史 (20:1-44)
 - 8 火和刀劍的比喻 (20:45-21:32)
 - 9 對耶京的控訴和刑罰 (22:1-24:27)
- VI 預言列國受審判 (25:1-32:32)
 - 1 審判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 (25:1-17)
 - 2 審判推羅、西頓 (26:1-28:26)
 - 3 審判埃及 (29:1-32:32)
- VII 復興的盼望 (33:1-37:28)
 - 1 先知作守望者 (33:1-33)
 - 2 以色列的牧者 (34:1-31)

- 3 西珥山與以色列山 (35:1-36:15)
- 4 神復興以色列家 (36:16-37:28)
- VIII 有關歌革預言 (38:1-39:29)
- IX 聖殿的異象 (40:1-48:35)
 - 1 聖殿的架構和設備 (41:1-43:27)
 - 2 有關祭司的律例 (44:1-31)
 - 3 有關聖地和獻祭的律例 (45:1-46:24)
 - 4 生命的江河 (47:1-12)
 - 5 地的四境與分配 (47:13-48:35)

以西結書 第一章 注釋

1:1-28 上 先知蒙召的異象

1-3 序言

交代先知蒙召異象的時間與地點。首節以第一人稱，而 2, 3 節是以第三人稱，作為對 1 節的詳細注釋。

1 「三十年」：可能是指先知自己的年齡；他三十歲那年剛正式加入祭司事奉的行列（參民 4:3）。

「四月」：以當時日曆計，應是夏季時分。

「迦巴魯河」：是由巴比倫北邊幼發拉底河分支出來，途經尼普爾城，到了吾珥南方再流回幼發拉底河。尼普爾城曾發現發猶太人移民的遺迹，另按本書記載，被擄的猶太人住在河畔的提勒亞畢（參 3:15）。就在選民流落異鄉、沮喪憂愁的情況下，以西結看到異象。

2 「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約主前五九二年。

3 「迦勒底人之地」：即巴比倫。

「靈」：原文作「手」指 的大能（參出 9:3；賽 41:20）。

4-28 上 異象

先知所見的異象，顯示以色列的神並不局限於耶路撒冷的聖殿， 的寶座行走四方，並在異域向被擄的以色列民顯現。

4 「風」、「火」、「雲」：都是神顯現時的徵兆。
（參出 19:16-18；王上 19:11；詩 18:7-15）。

「北方」：從地理形勢看，這季節刮北風是常見的現象。

「精金」：原文不詳，可能是指一種發光的金屬，象徵神的威嚴。

5-11 描寫四活物

5 「有人的形像」：即站立如人。

7 「好像牛犢之蹄」：可能指圓形，或指靈活敏捷。
（參詩 29:6；瑪 4:2）

9 「彼此相接」：可能指四活物有統一的動作。

10 「獅子」、「牛」、「鷹」：分別為野獸、家畜和鳥類之王。
這裏大概是象徵神統管地上一切活物。

11 「遮體」：表示謙卑。

12-14 描寫四活物當中的火焰

12 「靈」：指從神而來的推動力。
四活物與四輪（15-21）構成護衛寶座的戰車（參代上 28:18；
但 7:9），而按 10:20 四活物乃是四位基路伯。

16-17

輪中套輪，各自旋轉，顯現是超自然的車輪。

16 「水蒼玉」：大概是指金黃色的碧玉。

- 18 「可畏」：可畏原因不詳，可能指車輪外周（輪輞）長滿眼睛的異形。
- 19-21 描寫活物與輪完全的配合和統一的動作，亦顯示神的全然靈活。
- 22 「穹蒼的形像」：在創 1:6 中指弧形的天空，在這裏則有平穩台形的意思，臺上安放寶座（26）；啓 4:6 把它描寫作「玻璃海」。
- 「可畏」：即眩目閃耀之意。
- 24-25 描寫活物行走時發出的聲音，顯示神的威嚴。
- 26-28 上 先知僅是隱晦地敘述所見的神的形像，事實上整個異象都顯明瞭神不可言喻、超越的威嚴與能力。

1:28 下-3:15 使命

此段記述先知見到異象之後所領受的使命。神透過言語及象徵的經驗，呼召以西結為先知，命令他前往以色列本國（參 2:3; 3:4-5），以及在被擄的同胞（參 3:11）當中提出警告。出發之前，先知必須先裝備自己，完全順服神的旨意，無論聽者是有心或無心，都坦然無懼地傳講耶和華的資訊，因為以色列是「悖逆的國民」。

思想問題（第 1 章）

想像你是以西結，面對這樣一位滿有威嚴與能力的神，你會有什麼態度？

今天我們在敬拜中，在生活裏面對神時，態度有否不同？

以西結書 第二章 注釋

- 1 「人子」：這稱呼也許強調先知在榮耀的造物主之前不過是受造物。
- 「站起來」：指在清醒的情況下接受神的話。
（參但 8:17-18; 10:9-11）

- 2 「靈就進入我裏面」：指先知承受屬靈的力量。
- 4 「面無羞恥」：原文作「剛硬的面」，即不動容、驕傲狂妄。
- 5 「必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百姓已有了先知的警告及耶和華將審判惡人的見證，使他們再無藉口。

6-7 耶和華重申先知毋須懼怕聽者的反應

(參賽 6:9-10; 耶 1:17-19)。

「荆棘」、「蒺藜」、「蠍子」：有刺有毒之物，象徵聽者無情、殘酷的反應，亦指先知使命的危險性。

2:8-3:3 承受使命

- 8 「開口吃 你的」：是象徵先知傳資訊給百姓之前，他自己首先必須消化、領會 (參 3:10)。

以西結書 第三章 注釋

4-11 重申使命

但重點在先知自身的準備。

- 6 此節意思是：「如果我真的差遣你往語言深奧難懂的任何一個外邦國家，他們（比起以色列人）聽從我話的可能性會大很多。」這裏顯示以色列人不像外邦國家，不應覺得以西結的資訊很難明白，因此他們的反應是不可原諒的。
- 11 「本國被擄的子民」：指明先知宣講的物件。

12-15 呼召的結語

耶和華離開 呼召先知之地，以西結則回到他被擄的同胞當中。

13 是解釋 12 節的「震動轟轟的聲音」。

12 原意不甚明朗。

「該稱頌的」於原文與「升起」只差一個字母。
故有學者認為 12 下可解作：「當耶和華的榮耀由它的位置升起時……」

14 「心中甚苦」：這是傳統的譯法，苦的原因很複雜，可能因為身負重任而自覺能力不足。但「苦」這裏大概應作「堅強」（參傳 7:26 注），「我心中甚苦、靈性忿激」可作「我裏面激烈的心靈使我堅強」。

3:16-21 守望者的職責

本段的意思在 33:1-9 大致上重複：倘若守望者失職未警戒百姓，他個人要肩負災難的後果；倘若守望者警戒了，聽見的百姓便要自己擔負責任，犯罪者受罰，悔改者得生。這樣，預言的資訊更顯逼切。

18 「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即「我必要你對他的死亡負責」。

20 「絆腳石」：指神所降的災禍。這節經文的大意是：若有義人離棄了正義而犯罪的話，他必遭受上帝的災禍，甚至於死。

21 神的旨意是要救人而非降禍於人。

3:22-5:17 象徵的動作

在一連串象徵性動作中，神透過先知的動作將 的話語表達出來。首先以西結被差遣到「平原」去接受神的指示，然後象徵的動作陸續展開：

- 1 人必用繩索捆縛先知，象徵先知的言語行動將受限制，只有在神的逼使下先知才有發言的能力（3:22-27）；
- 2 先知擺設堡壘，然後作圍困堡壘狀，象徵耶路撒冷將被圍困（4:1-3）；

- 3 先知分別左右側臥多日，象徵先知宣告並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4:4-8）；
- 4 先知要按時按量吃喝，並以糞便作燃料烤餅，象徵京城被圍困時糧食缺乏，人心惶惶的情形，並預告百姓被擄後亦要吃不潔淨之物（4:9-17）；
- 5 先知用刀剃鬚髮，象徵京城被圍困多日後，百姓必被擄走。（5:1-4）透過象徵性動作傳達資訊：固然是一種十分奇特的表達方式，但也明顯的表現：神的話語必定在行動上成就；而先知在其中必須承擔傳遞神話語以及背負百姓罪孽的雙重責任。

22-27 神的指示與先知的受縛

- 22 先知必須到耶和華指示的地方，雖然還不知所示何物。
（參徒 8:26）

「平原」：原文作「穀」，可能與枯骨復生之地（37:1）為同一個地點。
- 24 耶和華命令先知把自己關在屋裏，可能指以後幾項象徵性動作都是在屋內進行，並預表耶路撒冷的困境。
- 25-26 預示先知的行動要受被擄之人的限制，而他的言論則要遭到神的管制，只在特定場合，神才讓他發言。這樣的限制大概不是要阻礙先知履行他的使命，而是要向被擄之民表明他們是悖逆的人（見 26-27）。

「啞口」：並非表示先知完全不能言語，而是指他發表演語的自由完全受到神的管制（見 27），直至耶京淪陷之後為止。
（參 24:27； 29:21； 33:21-22）

思想問題（第 2, 3 章）

- 1 試比較以西結、以賽亞（賽 1 章）、耶利米（耶 1 章）及摩西（出 3 章）等人蒙召經歷的異同。
這對神行事的方法有何提示？
- 2 以西結在蒙召的經歷中，兩次見到同一個異象（1, 3:23）。
這一個異象有何重要性？

- 3 你今日也有使命要向周圍的人傳福音，你所處的環境與先知的是否有相似之處？
你在 2 章；3 章中，可以找到什麼提醒、警告和安慰？

以西結書 第四章 注釋

1-3 畫圍城圖

- 3 「鐵鑿」：代表截斷耶路撒冷四面生路的鐵幕，也象徵耶京百姓已與耶和華完全斷絕關係。

4-8 左右側臥

目的是要表明以色列的罪孽，並聲明這罪孽現在由先知來擔當。

- 4, 6 「左側」、「右側」：左可指北部，右則指南部（參結 16:46）；因此左側可指北國以色列，而右側指南國猶大。

- 5 「三百九十日」（同 9）：七十士譯本作「一百九十日」。這兩個數目的計算法無從確定，因此不能決定那個抄本正確。有的學者認為三百九十年是從南北國分裂至被擄歸回的期間，四十年是從南國亡至古列開始壓制巴比倫的一段時間；有的學者依從七十士譯本，認為一百九十年是從北國亡至被擄歸回為止。

9-17 按時量吃喝

這是代表耶京被圍困時饑荒的威脅。

- 10 「二十舍客勒」，約二二七克（八安士）。
- 11 「一欣六分之一」：約六十毫升。
- 12 「人糞」：在律法中被視為污穢。用人糞燒烤，表示以色列人於被擄之地將被玷污，無法遵守宗教上有關潔淨的條例。

14 「自死 撕裂的」：律法禁止吃這些肉（利 7:24； 22:8），原因是沒法把裏頭的血適當地放盡（參利 17:11-16）。

「可憎的肉」：原文指留到第三天的祭肉；律法規定把它燒掉（見利 7:18； 19:7）。

15 「牛糞」：是平日所用的燃料。

思想問題（第 4 章）

- 1 神為何要對一班已經被擄在外的猶大人，如此生動地預言耶路撒冷被圍困，被攻陷的慘況，及她受罰的年數？留意歷史背景。
- 2 在傳資訊的日子，以西結先知的生活要受什麼限制？試找出二二七克（八安士）麵包和六十毫升水的確實分量。你若要在生活上見證你的信仰，你的行動是否也會受到諸多限制？你願意嗎？

以西結書 第五章 注釋

1-4 剃發平分

提示了先知剃發的步驟。先知以刀剃頭，代表耶和華已舉刀對付耶京，而耶京將如發落一樣失去她的尊榮與喜樂。

2 「火」：根據下文 12 節的解釋，是指瘟疫和饑荒（參 12 注）。

3 餘逃過浩劫，表示神在審判中仍施恩典（參賽 1:9； 結 6:8-10）。

4 即使在餘民中，仍有一部分（也許是敗壞之人）要被消滅。

5-17 宣告耶京的覆滅

這段宣告粗略地解釋象徵性動作的真正內涵；整段明顯地根據利 26:14-39 的咒語，指出耶和華違約之民的懲罰。

- 5 「列邦之中」：應「列邦的中心」，指以色列被神安置在崇尚異教鄙俗的列邦中，益顯出以色列是神所特別揀選的民族；正因她地位特殊，所以她的惡行愈發有目共睹，無可推諉。
（參摩 3:2）
- 10 參利 26:29。
- 11 「使你人數減少」：或作「離開你」。
- 12 「瘟疫」、「饑荒」：都是戰爭所致，前者來自遍地的死屍；後者是因爲被敵圍困。
- 13 「就得著安慰」：指神因著懲罰以色列，報復他們的不忠（參賽 1:24），心裏的忿怒得到平息，便感到好像滿足了一般。
「熱心」：或作「忌邪」（參出 20:5），指聖潔的神不能容忍人任意行惡干犯。
- 14 參利 26-31-33。
- 16 「惡箭」：指傷人或帶來毀滅的箭。

思想問題（第 5 章）

- 1 試將以西結書 5 章與利未記 26 章（特別是 14 節以後）作一比較。從中你能否更多瞭解神的性情及對子民的要求？
- 2 試將 5:5-8 與摩 3:1-2；路 12:48 及彼前 4:17 等經文作一比較。從這些經文中你是否可以找到一些相同的原則？這些原則對今日的基督徒有什麼提示？

以西結書 第六章 注釋

6:1-14 對以色列衆山的宣告

先知首先以象徵性動作預告耶京的結局（3:25-5:17），接著他口頭上警告猶大全地，特別針對山岡上的邱壇。歷來先知常將大山、小岡與百姓的偶像崇拜連在一起（參耶 3:6；何 4:13），約西亞王改革時曾大力除滅山岡上的邱壇崇拜（參王下 23:13），可惜他死後這些異教崇拜又死灰復燃。如今這一篇審判的宣告是爲了表達一個事實：當災禍臨到以色列人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7, 10, 13-14）。此外，「餘民」的觀念更在此明顯的表達出來（8-10）：這次能逃過浩劫的餘民必痛悔前非，歸向耶和華。這個觀念在 12 章及 14 章會加以表明。

- 3 「邱壇」：或作高地，可能是獻祭時用的台（參王上 3:4）。
- 4 「日像」：或作香壇。
- 5 「屍首」、「骸骨」：代表不潔之物，拜偶像之地要因爲屍首遍地而被污染（參利 26:30）。
- 6 「你們的工作」：或作「你們所製作的」。
- 7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西結慣用的結語，表達神諭中預言成就的確實性及效果。
- 8-10 耶和華的懲罰並不是最終目的，而是要透過餘民表露「心中的傷破」，使餘民瞭解並記念耶和華。
- 11 「拍手頓足」：在 25:6 是代表嘲欣喜的動作，在此則是表示神話語的確定或審判所帶來的震驚，如 21:12 的「拍腿」與 21:14 的「拍掌」。
- 「刀劍、饑荒、瘟疫」：通常一併提及，是戰爭所帶來的禍患，或代表上帝刑罰以色列的各種災難。（參耶 24:10；42:17；結:5:12）
- 14 「第伯拉他」：或爲「利比拉」之筆誤，按利比拉在以色列與敘利亞邊界（參民 34:11），埃及法老曾將猶大王約哈斯囚禁於此（參王下 23:33）。
- 「從曠野到第伯拉他」：等於由南至北，代表完全的毀壞。

以西結書 第七章 注釋

7:1-27 結局近了

本章可說是 4-6 章的總結，強調以色列的結局已逼近了！

先知急逼的語氣令人感受到審判就在門口。當敵人進犯時，民間的財富、尊榮都蕩然無存；在災禍臨到的日子、祭司、長老、君王、百姓都束手待斃。這段經文除指出百姓犯了上述離棄神拜偶像的罪外，更類似八世紀的先知，控訴百姓「流血的罪」及強暴，無法無天的罪行（23, 參賽 1:15）。

- 2 「地的四境」：或作「地的四角」，表示整個地球。
- 3 「我的怒氣歸與你」：或作「我的怒氣向你而發」。
- 4 「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或作「你可憎的事必在你心中蔓延」，即這些可憎的事是不可磨滅的惡證，使刑罰無可避免。
- 5 「獨有一災」：可能指前所未見之災難。
有古卷則作「一災接一災」。
- 6 「興起」：於原文與「結局一字非常接近」。
- 7 「山上歡呼的日子」：指收割時喜慶的日子。日子將到，喧鬧的聲音將不是收割時期的歡呼聲，而是面對審判時驚慌的哄嚷。
- 10 「杖」：本來指掌權者的統治（參 19:11-14），但這裏與「驕傲」平行，可解為「不公義的統治」，整句指不公義驕傲的行為已如花盛開，惡貫滿盈。
- 12 被擄在即，各人生死未蔔，買賣交易行為不再具有意義，不久買賣雙方都要失去權益，所以買主毋須因物美價廉而沾沾自喜，賣主也毋須垂頭喪氣，好像賣出去的貨物就是失掉的財物一樣。
- 13 「因為這異象……堅立自己」：或作「因為關乎眾人的異象（指審判）必不撤銷。因罪孽的緣故，沒有人能保存自己的性命」。

15 三大災禍，見 6:11 注。

18 這些是悲哀的表現。

19 金銀毫無用處，因在敵軍圍困下，城中再沒有食物，有錢也買不到。

20-21

這裏所描寫的「妝飾華美」的物件意思相當模糊，可能指聖殿或 19 節的金銀，或裝飾。

20 可譯作「他們以華美的飾物為榮，以此製造可憎可厭的偶像，所以我使他們看這些如污穢之物」。

22 「隱密之所」：或作「珍惜之地」，可能指聖殿。
(參結 24:21, 25)

23 「製造鎖鏈」：原因不詳；有古譯本作「他們使之荒涼」。
(連接 22)

「流血的罪」：違背法律，謀財害命的罪行。

24 「他們的聖所」：指各地的邱壇 (參摩 7:9)。

27 「君」：指君王。

「王」：身分難辨，可能亦指君王，或君王以下，國民以上的領袖。

「照他們的行為待他們」：他們既背神、神亦要厭棄他們。

思想問題 (第 6, 7 章)

- 1 在 6 章中，神特別針對那一種罪行？
這一種罪在今日會以什麼形式在我們的教會裏出現？
- 2 在 6, 7 兩章中，有一句話不斷重復的，是那一句？
神為何要重復這句話？

與先知說這些預言的目的有什麼關係？

參 4 章的思想問題 1 及 12:22。

- 3 神審判 的百姓，為要成就什麼目的？參 6:8-10； 7:16-19。
- 4 在 7:4 及 7:9 神重復說同一句話，你覺得這句話是否與 103:10, 12 有矛盾？
是什麼原因導致這兩種不同的結果？參箴 1:24, 29-31； 林後 6:1-2。
- 5 7:14-27 就我們對金錢的態度有什麼提示？
金錢如會成為基督徒的「絆腳石」？

以西結書 第八章 注釋

8:1-11:25 審判耶京聖殿的異象

時間匆匆飛逝，十四個月後以西結再次見異象，並且在異象中神遊耶路撒冷，駭然發現以色列人竟在聖殿裏膜拜各式各樣的偶像，並聲言：「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他看不見我們」（8:12； 9:9）。以西結與被擄的百姓到這時候方才明白神為何如此嚴厲地審判耶路撒冷。（參 8:17）

全文明顯地分成四段：

- 1 8:5-18 —— 四件可憎的事；
- 2 9:1-10:7 —— 神的懲罰：擊殺犯罪者及焚燒耶京；
- 3 11:1-13 —— 東城門旁的計謀；
- 4 11:14-21 —— 對被擄子民的應許。

在四段經文中間（10:8-22），作者再次講述神顯現的光彩，與蒙召所見的異象一樣。整個神遊耶京的異象指出耶和華離棄聖殿的事實。

1-4 先知被提到耶路撒冷

先知當時身在巴比倫，與被擄的子民在一起，時間大約是主前五九一年九月。

- 1 「家中」：指提勒亞畢（參 3:15），即被擄的以色列人所定居

的地方。

「猶大的衆長老坐在我面前」：參 14:1； 20:1； 33:31。

「長老」可能指官長，他們到先知中是爲了聆聽神的吩咐及話語。

2 「火的形狀」：古譯本作「人的形狀」。

「精金」：參 1:4 注。

3 「天地中間」：即空中。

「惹動忌邪」：引起忌邪心，即觸犯神：這裏是指 的殿及百姓的偶像。見 5 節。

4 神的榮耀也在那裏，使惹忌邪的偶像更形邪惡。

5-18 四件可憎的事

5-6 第一件可憎的事：偶像立在聖所中

5 「忌邪的偶像」：可能指迦南宗教中掌生殖的女神亞舍拉（參王下 21:7； 23:6）。先知采此稱呼是因偶像崇拜觸動了神的憤恨（參出 20:5； 申 32:16, 21）。

6 「使我遠離我的聖所」：或作「令他們遠離我的聖所」：因爲他們在聖所中敬拜偶像，他們逐漸對「神在聖殿中」這事實變得漠不關心。

7-13 第二件憎的事：長老供奉獸類

供奉的地方是在院牆後的秘室中，實際的地點卻無可稽考。

10 對「爬物」、「走獸」的敬拜可能由埃及傳入。

11 「七十個長老」：可能是以色列民的領袖或代表。

「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大概是當時有名望的人物，可能與王下 22:3 的文士沙番有關。

12 「在各人畫像屋裏所行的」：這些長老不只集體供奉獸圖，即使私下也獨自進行這可憎的勾當。

「耶和華看不見我們」：指耶和華不再理會人們的行為。

14-15 第三件可憎的事：婦女崇拜搭摸斯